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95學年度臺灣境內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動態,大致可分爲以下兩個面向: 其一,爲教育部所職司對於臺灣境內的原住民族學生所施行之各類一般教育政 策,包括學制、師資、課程、學校經費與設施等,以符合憲法第163條與憲法增 修條文第10條所明定之保障原住民族的各項福利;其二,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 員會所主導以民族文化教育爲主的各種教育活動,其中以原住民族人才培育、 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教學、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之充實等爲主,推動並落實民 國87年所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的各項目標。以下就原住民族教育的基本現 況、重要施政措施及施行績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等層面,分別敘述 95學年度臺灣原住民族教育。

第一節 基本概況

壹、 學生數及學校數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

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5學年度調查統計報告顯示,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不含宗教類學校)共有112,106人,如圖10-1,表10-1所示。其中原住民族群在學學生於國民小學有49,690人,國民中學25,900人,高級職業學校有7,747人,高級中學有8,712人,大專院校有15,329人,碩士班有461人,博士班有33人。在補習學校方面,於大專院校進修的有1,082人,高中職進修學校有3,340人,實用技能班有927人,國中補校有224人,國小補校有32人。另外,在軍警學校方面則有學生205人。

若與民國94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所占的比率2.10%比較,95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占全國所有在學學生百分比為2.20%,增加了0.1%。以正式學制內的學生而言,高職層級成長最多,成長幅度為0.46%, 其次為高中階段的0.2%,再次為國中生,成長幅度為0.12%,如圖10-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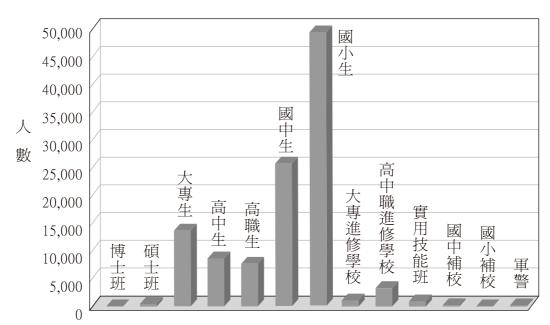


圖10-1 95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

表10-1 95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原住民族 學生數 (人) a	非原住民族 學生數 (人) b	全體學生數 (人) c	95學年度原住民 族學生數占全體 學生數百分比% a/c	94學年度原住民 族學生數占全體 學生數百分比 %
博士班	33	29,806	29,839	0.11(+0)	0.11
碩士班	461	163,124	163,585	0.28(+0.02)	0.26
大專生	13,753	1,106,816	1,120,569	1.23(+0.05)	1.18
高中生	8,712	410,428	419,140	2.08 (+0.2)	1.88
高職生	7,747	327,807	335,554	2.31(+0.46)	1.85
國中生	25,900	926,742	952,642	2.72(+0.12)	2.60
國小生	49,690	1,748,746	1,798,436	2.76(+0.08)	2.68
大專進修學校	1,082	87,712	88,794	1.22(+0.70)	0.52
高中職進修學校	3,340	98,141	101,481	3.29(+0.09)	3.20
實用技能班	927	38,683	39,610	2.34(+0.08)	2.26
國中補校	224	9,774	9,998	2.24(-0.22)	2.46

續表

表10-1 (續)

類 別	原住民族 學生數 (人) a	非原住民族 學生數 (人) b	全體學生數 (人) c	95學年度原住民 族學生數占全體 學生數百分比% a/c	94學年度原住民 族學生數占全體 學生數百分比 %
國小補校	32	19,143	19,175	0.17(+0.02)	0.15
軍警	205	7,939	8,144	2.52	_
總計	112,106	4,974,861	5,086,967	2.20(+0.1)	2.1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民96)。95**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統計報告**。 臺北市:原民會。

註:95學年度大專進修學校資料含有空中大學、進修學院以及進修專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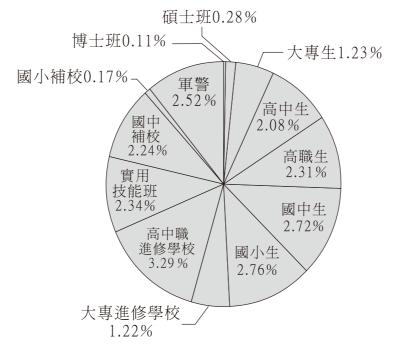


圖 10-2 95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占全體學生百分比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率

表10-2 為95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在各級學校之比率情形。由表中資料來看,人數比率最高者屬於國民教育階段,國民小學人數比率為44.32%,國民中學

爲23.10%。後期中等教育部分,高中爲7.77%,高職爲6.91%。高等教育部分, 大專比率爲12.27%,碩士階段爲0.41%,博士班人數比率最低爲0.03%。另外, 軍警學生人數則占全部學生人數的0.18%。比率分配見圖10-3。

相較於94學年度的各階段學生人數,本年度之學生總數(112,106人)高於去年(107,076人),但各階段學生人數比例增減各有差別。例如在國民小學階段比去年少了1.58%;國民中學階段比率則略增0.03%;高職生比率增加0.12%;高中生比率微幅上升0.29%;大專生人數上升0.42%;研究所階段少量提高0.04%。

再對照95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及非原住民學生在各階段的人數比例來看,目前原住民學生分布在義務教育階段的比率高於非原住民族學生,國小階段高出9.17%;國中階段則多4.47%。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比率相差不大,高中部分非原住民學生比率高出原住民約0.48%;高職部分原住民學生比率超出非原住民約0.32%。高等教育部分,非原住民學生比率則明顯高於原住民學生,大專階段多9.98%;研究所階段則超出3.44%。

表10-2 95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之比率統計表

類別	95學年度 原住民族 學生數(人) e	95學年度各級學 校原住民族學生 比率% f=(e/112,106)	94學年度原 住民族學生 數(人) g	94學年度各級 學校原住民族 學生比率% H=(g/107,076)	95學年度 非原住民 族學生數 (人) I	95學年度各級學 校非原住民族學 生之比率% J=(I/4,974,861)
博士班	33	0.03	30	0.03	29,806	0.60
碩士班	461	0.41	395	0.37	163,124	3.28
大專生	13,753	12.27	12,693	11.85	1,106,816	22.25
高中生	8,712	7.77	8,005	7.48	410,428	8.25
高職生	7,747	6.91	7,268	6.79	327,807	6.59
國中生	25,900	23.10	24,699	23.07	926,742	18.63
國小生	49,690	44.32	49,152	45.90	1,748,746	35.15
大專進修 學校	1,082	0.97	482	0.45	87,712	1.76

續表

表10-2 (續)

類別	95學年度 原住民族 學生數(人) e	95學年度各級學 校原住民族學生 比率% f=(e/112,106)	94學年度原 住民族學生 數(人) g	94學年度各級 學校原住民族 學生比率% H=(g/107,076)	95學年度 非原住民 族學生數 (人) I	95學年度各級學 校非原住民族學 生之比率% J=(I/4,974,861)
高中職 進修學校	3,340	2.98	3,253	3.04	98,141	1.97
實用 技能班	927	0.83	803	0.75	38,683	0.78
國中補校	224	0.20	271	0.25	9,774	0.20
國小補校	32	0.03	25	0.02	19,143	0.38
軍警	205	0.18	_		7,939	0.16
學生總數	112,106		107,076		4,974,86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民96)。**95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統計報告**。 臺北市:原民會。臺北市: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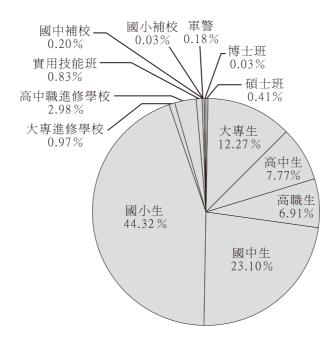


圖10-3 95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比率

三、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不同族籍人數統計

表10-3爲95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的族籍分布統計。如表所示,在各族中以阿美族最多,共有5,587人(占該層級所有原住民族籍學生的36.45%)。其次爲排灣族,有2,815人(約占18.36%),泰雅族有2,760人(約占18.01%),布農族有1,750人(約占11.42%),太魯閣族有546人(約占3.56%),卑南族有452人(約占2.95%),魯凱族有402人(約占2.62%),鄒族有210人(約占1.37%),賽夏族有206人(約占1.34%)。而雅美族、噶瑪蘭族與邵族人數最少,分別有115人、39人與33人,其比例均未達1%。各族群內人數及族群間人數比例,請見圖10-4、圖10-5。

表10-3 95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族籍人數分布統計表 單位:人

族籍名稱	博士	碩 士	大 學	專 科	合 計
阿美族	10	157	4,035	1,385	5,587 (36.45%)
泰雅族	7	86	1,886	781	2,760 (18.01%)
排灣族	5	71	1,813	926	2,815 (18.36%)
布農族	1	47	1,172	530	1,750 (11.42%)
卑南族	2	18	322	110	452 (2.95%)
鄒族	2	8	152	48	210 (1.37%)
魯凱族	1	11	259	131	402 (2.62%)
賽夏族	1	4	155	46	206 (1.34%)
雅美族	1	4	77	33	115 (0.75%)
邵族	0	2	26	5	33 (0.22%)
噶瑪蘭族	0	0	29	10	39 (0.25%)
太魯閣族	1	18	385	142	546 (3.56%)
其他	2	35	293	84	414 (2.70%)
總計	33	461	10,604	4,231	15,329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96)。**原住民族學生概況統計**。96年1月23日,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 ebooks/native/native.htm。

註:本表資料含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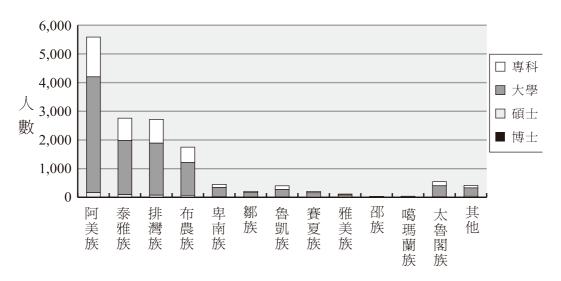


圖10-4 95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族籍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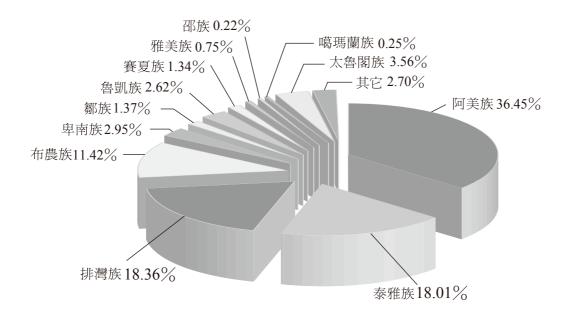


圖10-5 95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族籍分布比率

四、大專院校一年級原住民族學生入學方式

95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一年級多元入學招生管道統計,如表10-4 所示,從91學年度至95學年度,自從實施外加名額保障之辦法後,原住民族學 生利用大學多元入學招生管道而就讀大學之機會逐年提高,入學總人數由91學 年度的563名增加到95學年度的1,472名,其成長率由100%上升至261.46%。95 學年度在入學方式上,原住民族學生大多以考試入學方式爲主,計851名學生; 採單獨招生、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人數者較少,只有621名。

表10-4 95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一年級學生多元入學招生管道統計表

學年度	申請入學	推薦甄選	單獨招生	合 計 (人)	考試分發 (人)	總人數 (人)	成長率以 91學年為準
91	無外加名額保障	優先錄取 34校171名	無外加名額 保障	171	392	563	100%
92	外加1%:22校 193系,錄取251 名。(報到114 名,一般28名, 共142名)	優先錄取 11校系38名	外加1%: 4校9系42名	331	551	882	156.66%
93	外加1%:39校,3	外加1%: 2校19名 專班: 1校系50名 東華: 2系50名	508	661	1,169	207.64%	
94	外加1%:38校,4	外加1%: 7校40名 專班:50名 東華:50名	548	774	1,322	234.81%	
95	外加1%:42校,4	84人	外加1%: 5校37名 專班:50名 東華:50名	621	851	1,472	261.4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民96〉。**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執行成效與發展報告**。臺北市:作者。

五、95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

表10-5是95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在各科系就讀的統計情形。如資料所示,原住民族大專生在各科系就讀人數排行最多的前五名是醫藥衛生學類,計3,714人(占24.23%),其次為商業及管理學類,計有2,285人(占14.91%),工程學類有1,679人(占10.95%),人文學類有1,190人(占7.76%),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有997人(占6.50%)。在各科系就讀人數最少的前五名分別是工業技藝學類的13人,運輸通信類的108人,法律學類的152人,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的159人,自然學類的159人。

若與94學年度的資料相比較,原住民學生就讀各學科分布排名的前五名並沒有變動。就學人數方面,除教育學類、運輸通信學類人數略有減少外,其餘學科人數均呈增加。

表10-5 95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統計表單位:人

學科類別	博士	碩 士	大 專	合 計
教育學類	5	101	380	486 (3.17%)
藝術學類	0	16	310	326 (2.13%)
人文學類	2	33	1,155	1,190 (7.76%)
經社及心理學類	8	120	503	631 (4.12%)
商業及管理學類	0	39	2,246	2,285 (14.91%)
法律學類	0	4	148	152 (0.99%)
自然學類	2	15	142	159 (1.04%)
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	1	12	984	997 (6.50%)
醫藥衛生學類	8	19	3,687	3,714 (24.23%)
工業技藝學類	0	0	13	13 (0.08%)
工程學類	3	33	1,643	1,679 (10.95%)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	0	11	148	159 (1.04%)
農林漁牧學類	3	9	260	272 (1.77%)
家政學類	0	5	842	847 (5.53%)
運輸通信學類	0	0	108	108 (0.70%)
觀光服務學類	0	3	845	848 (5.53%)

續表

表10-5 (續)

學科類別	博士	碩 士	大 專	合 計
大眾傳播學類	0	7	225	232 (1.51%)
體育及其他	1	34	776	811 (5.29%)
不分科系	0	0	420	420 (2.74%)
總計	33	461	14,835	15,329

資料來源:1.教育部統計處(民96)。**原住民族學生概況統計**。96年1月23日,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 ebooks/native/sc04.xls?open。

2.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民96)。95**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統計報告**。臺北市:原民會。

註:本表資料含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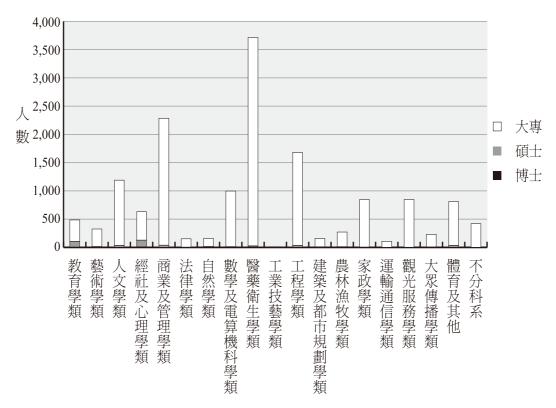


圖10-6 95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

六、95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數

表10-6是95學年度臺灣13個縣境中原住民行政區內的學校總數。依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地區國中共有65所,其中以臺東縣(21所)最多,其次為花蓮縣(18所),再其次為南投縣(6所)與屛東縣(6所)。原住民國民小學方面,原住民地區國小共有267所,其中以花蓮縣(70所)最多,其次為臺東縣(69所)。再其次為南投縣(28所)、與屛東縣(27所)。

表10-6 95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數統計表

單位:所

縣市學校層級	臺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合計
國中	1	2	2	2	2	1	6	0	0	4	6	21	18	65
國小本校	3	11	14	13	8	7	28	1	6	10	27	69	70	267
總計	3	13	16	15	10	8	34	1	6	14	33	90	88	332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96)。95**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77)。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註;分班或分校均不予以採計。

七、95學年度不同縣市人數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數

表10-7是95學年度高中職與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在不同縣市的分布情形。如資料所示,以花蓮縣15,876人最多,其次為桃園縣11,894人、臺東縣11,748人、臺北縣9,258人,屛東縣8,647人、南投縣4,937人、臺中縣4,569人。若與94學年度不同縣市原住民族學生就讀高中職與國民中小學的情況比較,排序情形大致相仿,惟桃園縣人數超越臺東縣,由第三變成第二。

表10-7 95學年度中小學原住民族籍學生不同縣市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校層級 縣市別	國 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總計
臺北市	1,269	706	727	531	3,233
高雄市	1,198	552	327	278	2,355
臺北縣	5,399	2,757	533	569	9,258
宜蘭縣	1,645	793	288	87	2,813
桃園縣	6,863	3,410	740	881	11,894

續表

中華民國 教育年報 Education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表10-7(續)

學校層級 縣市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 職	總計
新竹縣	2,045	938	85	129	3,197
苗栗縣	1,055	482	100	117	1,754
臺中縣	2,501	1,315	194	559	4,569
彰化縣	533	341	49	130	1,053
南投縣	2,954	1,560	191	232	4,937
雲林縣	207	110	24	96	437
嘉義縣	553	184	9	75	821
臺南縣	435	231	60	77	803
高雄縣	1,588	821	240	596	3,245
屛東縣	4,619	2,494	971	563	8,647
臺東縣	6,189	3,364	1,467	728	11,748
花蓮縣	8,112	4,320	1,874	1,570	15,876
澎湖縣	29	13	3	4	49
基隆市	847	515	89	157	1,608
新竹市	301	149	223	73	746
臺中市	934	562	308	124	1,928
嘉義市	138	116	111	94	459
臺南市	224	130	90	72	516
金門縣	34	18	6	5	63
連江縣	18	19	3	-	40
總計	49,690	25,900	8,712	7,747	92,04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96)。**原住民族學生概況統計**。96年1月23日,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 ebooks/native/native.htm。

註:不含補校部分。

貳、原住民族教師

一、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校

表10-8是95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原住民族籍校長、教師」與「非原 住民族籍校長、教師」之人數與比例的統計。如資料所示,在原住民族地區國 中校長之中,具原住民籍者有26.98%。國小校長方面,具有原住民族籍身分的 比率較高,有42.21%。與94學年度相較,國中部分增加了0.31%,國小部分則 減少約2.52%。

至於原住民族地區合格教師中,原住民族籍的國中教師占11.09%,國小則有24.45%。在代理教師方面,原住民族籍的國中教師和國小教師分別占13.04%與8.96%。若與94年的資料相較,原住民族籍教師在國中與國小之人數均呈現減少的跡象。其中以國小減少人數較多,合格教師部分減少1.15%,代課教師部分減少2.04%。

表 10-8 95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校長與教師族籍背景比較表單位:人

職別	校 別	非原住 民族籍	原住民 族籍	人數 總計	原住民 族籍比例	94學年度原住 民族籍比率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46	17	63	26.98%	26.67%
校長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141	103	244	42.21%	45.04%
	合 計	187	120	307	39.09%	41.61%
合格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1,387	173	1,560	11.09%	11.45%
教師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2,388	773	3,161	24.45%	25.60%
多X 日巾	合 計	3,775	946	4,721	20.04%	21.48%
代課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100	15	115	13.04%	13.64%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376	37	413	8.96%	11.00%
教師	合 計	476	52	528	9.85%	11.47%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96)。**95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81)。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

表10-9是95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師的族籍分布情形。依表所示,具有原住民族籍的教師共有2,099人。若以族別觀之,則以阿美族525人最多,其次依序為泰雅族498人、排灣族444人、布農族220人。

若以任教於各級學校來看,以國小教師1,447人最多,國中391人居次,高中124人第三。若與94學年度的資料比較,各級學校具有原住民族籍的教師人數約減少10人。

表 10-9 95學年度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族籍分布情形

單位:人

族籍別	大學	學院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 小	總計
阿美族	18	13	38	27	133	296	525
泰雅族	2	3	35	12	87	359	498
排灣族	9	3	21	11	62	338	444
布農族	3	1	9	6	40	161	220
卑南族	2		5	4	16	60	87
鄒族	1		2	1	4	36	44
魯凱族	1		2	3	15	59	80
賽夏族		2		2	7	13	24
雅美族			2		3	11	16
邵族					1	5	6
噶瑪蘭族			1			1	2
太魯閣族	2	3	8	5	22	87	127
其他	2	1	1		1	21	26
總計	40	26	124	71	391	1,447	2,099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96)。**95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不同縣市之分布

表10-10是95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於各縣市的分布情形。如 表所示,任教於花蓮縣的原住民籍教師最多,計有350人,其次爲臺東縣320人、 屛東縣310人、臺北縣171人、南投縣139人、桃園縣人117人、宜蘭縣105人。

表10-10 95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於不同縣市的分布

單位:人

學校 縣市別	大學	學院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臺北縣	1	4	16	5	35	110	171
宜蘭縣	0	1	12	2	20	70	105
桃園縣	1	4	12	5	24	71	117
新竹縣	1	0	1	0	13	71	86

續表

表10-10 (續)

學校 縣市別	大學	學院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苗栗縣	0	1	0	2	8	33	44
臺中縣	4	0	6	2	11	72	95
彰化縣	1	0	1	0	4	7	13
南投縣	0	0	0	8	32	99	139
雲林縣	0	0	1	1	2	2	6
嘉義縣	1	1	1	1	3	24	31
臺南縣	0	0	1	1	3	34	39
高雄縣	2	0	0	2	18	65	87
屛東縣	4	0	14	7	38	247	310
臺東縣	2	0	15	12	69	222	320
花蓮縣	8	12	24	13	61	232	350
澎湖縣	0	0	0	0	0	2	2
基隆市	1	0	4	4	8	8	25
新竹市	2	0	1	0	6	6	15
臺中市	0	0	1	0	2	11	14
臺南市	0	0	0	0	2	2	4
臺北市	12	1	11	2	19	42	87
高雄市	0	0	3	4	13	17	37
金門縣	0	2	0	0	0	0	2
總計	40	26	124	71	391	1,447	2,099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96)。**95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四、不同族籍別原住民族籍教師教育程度

表10-11是95學年度各級學校不同族籍之原住民教師教育程度的分布情況。 根據表中的統計資料可知,具有博士學位的教師以阿美族34人最多,其次排灣 族18人,泰雅族則有15人。具有碩士學位的教師以阿美族96人最多,泰雅族有 79人次之,排灣族則有60人。具有學士學位的教師則以泰雅族386人最多,其次 爲阿美族347人,排灣族338人。具備專科學歷的教師以阿美族18人最多,其次 爲排灣族和泰雅族都是16人。

	表10-11	95學年度各級學校不同族籍之原住民教師教育程度	單位:人
--	--------	-------------------------	------

學校族 籍別 學校 人數 層級	阿美族	泰 雅 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其他	總計
博士	34	15	18	5	3	1	1	2	0	0	0	2	1	82
碩士	96	79	60	30	12	4	14	6	1	0	0	15	4	321
大學	345	386	338	178	66	36	56	15	15	6	2	105	19	1,567
專科	18	16	16	4	5	3	6	0	0	0	0	4	1	73
高中	5	1	2	1	0	0	0	0	0	0	0	1	0	10
高職	18	0	7	1	0	0	2	0	0	0	0	0	0	28
國中	6	1	1	0	0	0	0	1	0	0	0	0	0	9
國小	3	0	2	1	1	0	1	0	0	0	0	0	1	9
總計	525	498	444	220	87	44	80	24	16	6	2	127	26	2,099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96)。**95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參、教育經費

表10-12是96年度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關於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情形。就整體來看,無論是教育部和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住民教育投入之經費均呈增加的趨勢。教育部在原住民教育經費上編列新臺幣1,479,588仟元,較95年度成長3.71%。原住民族委員會則編列了新臺幣1,097,463仟元,比95年度多了11.99%。

若就各項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多寡的情形加以分析,在教育部所辦理的事項中,以中等教育管理項目經費新臺幣500,946仟元最多,其次為原住民教育推展項目新臺幣417,751仟元,第三則是部屬校務基金學校對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項目新臺幣272,110仟元。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部分,則在辦理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發展計畫新臺幣414,104仟元最多,再者為執行原住民族教育事項新臺幣316,575仟元,而縮短原住民數位落差是新臺幣173,200仟元,列為第三。

若與95年度的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的情形作一比較,各項項目則增減情況不一。在教育部方面,以部屬校務基金學校對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的經費增加新臺幣62,104仟元最多,其次為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經費增加新臺

幣13,895仟元。減少的部分則以中等教育管理的經費減少新臺幣18,354仟元最多。在原住民族委員會部分,以在協調與規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經費比例增加101.52%最多,其次為推動原住民語言振興發展為83.85%,再其次為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的46.25%。

表10-12 96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96年度法定	95年度法定	比較增減			
項目	預算(A)	預算(B)	金額 (C=A-B)	D=(C/B)%		
一、教育部						
(一)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417,751	403,856	13,895	3.44%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417,751	403,856	13,895	3.44%		
(二)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02,000	202,000	0	0		
1.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學 雜費減免優待	52,000	52,000	0	0		
2.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學 雜費減免優待	150,000	150,000	0	0		
(三) 學生事務與輔導	11,000	10,000	1,000	10.00%		
原住民籍師範培育機構學生公費 及獎學金	11,000	10,000	1,000	10.00%		
(四) 中等教育管理	500,946	519,300	-18,354	-3.53%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高中職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417,446	431,550	-14,104	-3.27%		
2.特教與教師進修登記一臺灣省 原住民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 及輔導研習	600	850	-250	-29.41%		
3.高級中學管理一原住民教育推展	45,340	49,340	-4,000	-8.11%		
4.高級職校管理一補助臺灣省職 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	37,560	37,560	0	0		
(五)部屬校務基金學校對原住 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 金等經費	272,110	210,006	62,104	29.57%		

續表

中華民國 教育 年報 Education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表10-12 (續)

	96年度法定	95年度法定	比較增減			
項目	預算(A)	預算(B)	金額 (C=A-B)	D=(C/B)%		
(六)一般教育推展一國立教育 研究院籌備計畫	1,031	1,031	0	0		
編印原住民族季刊	1,031	1,031	0	0		
(七)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74,750	80,500	-5,750	-7.14%		
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 學費補助	74,750	80,500	-5,750	-7.14%		
合 計 (原住民教育總經費)	1,479,588	1,426,693	52,895	3.71%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執行原住民族教育事項	316,575	303,330	13,245	4.37%		
1.協調與規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	3,970	1,970	2,000	101.52%		
2.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5,800	15,800	0	0.00%		
3.培育原住民高級人才	22,795	23,770	-975	-4.10%		
4.原住民學生升學獎助與輔導	261,476	253,220	8,256	3.26%		
5.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12,534	8,570	3,964	46.25%		
(二) 營造學習型部落與社區計畫	42,884	55,724	-12,840	-23.04%		
(三)縮短原住民數位落差	173,200	194,024	-20,824	-10.73%		
(四)辦理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發 展計畫	414,104	304,104	110,000	36.17%		
(五)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 (推動都市原住民學前教育 等)	44,570	69,990	-25,420	-36.32%		
(六) 推動原住民語言振興發展	97,130	52,830	44,300	83.85%		
(七) 辦理原住民人才培育	9,000		9,000	100%		
合 計 (原住民教育總經費)	1,097,463	980,002	117,461	11.9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之96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肆、教育法令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民國96年1月到12月間所發布或修訂之重要法令規章共有下列5項,茲分述之:

一、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辦法」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96年3月14日以教育部臺參字第0960032537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2條。其中有關原住民教育的條文修正如下:

第三條:下列人員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二)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三)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四條:前條所定認證,其作業程序除資格審查外,應以筆試、口試或展演等方式爲之,並於簡章中訂明。參加前條教學支援人員之認證,其應具之報名資格及審查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分別定之。

二、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96年4月16日以教育部臺參字第0960052410C號令修正第三條辦法。修正條文如下: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1.參加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25%計算。2.參加音樂及美術班之甄選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及術科或其他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10%計算。
- (二)報考專科學校五年制:參加各類方式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25%計算。
- (三)報考技術校院四年制、技術校院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1.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25%計算。2.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四) 報考大學:1.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科目考試,以加原始總分

25%計算。2.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 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第一目及第二款優待方式,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原始總分)35%計算,取得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原住民學生依第一項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2%之限制:

- (一) 成績總分同分,或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增額錄取。
-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 特性,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 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定之;大專校院,由各 校定之,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三項優待方式,自96學年度各招生考試適用。但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第一目及第二款優待方式,於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自99學年度招生考試起,其加分比率逐年遞減5%,並減至10%爲止。

三、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振興原住民族文化、復育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原住民族媒體事業、創造原住民族數位機會、營造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環境,於96年5月14日以原民教字第09600220961號令發布本要點。

補助對象包括(一)個人(二)原住民團體(三)公私立學校(四)地方政府。

補助項目包括(一)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學術研討會(二)原住民族文化活動與研習(三)原住民族傳統競技活動與研習(四)原住民族參與國際暨大陸地區民族藝術展演及體育競技交流(五)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著作出版及研習(六)原住民族傳播事務(七)原住民族數位落差事務(八)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教育(九)原住民學生學業輔導。

四、訂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

為辦理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日以原民教字第09600245531號訂定本要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取得:

- (一)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以下簡稱能力考試)合格者。
- (二)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前項第二款之相關事項依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之規定辦理。

參加能力考試之應考資格,以報考97或9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四 技二專、二技、大學校院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認定之新生入學 考試之原住民學生爲限。

能力考試科目及範圍如下:

- (一) 科目:原住民族語言。各族方言別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公 告之。
- (二)範圍:教育部出版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原住民族語教材第一階、第二階、第三階及基本日常生活用語,並以核定公告之方言別分別命題。

前項考試科目方言別,由考生自由選考。

能力考試以測驗原住民族語言聽與說之能力;以100分爲滿分,合格標準爲60分。能力考試以辦理一次爲原則,必要時得增辦之。考試之受理單位、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報名簡章之規定辦理。參加能力考試合格者,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合格證書,並於證書上載明證書有效期限3年之屆滿年月日,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合格證明,不在此限。

五、修正「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96年10月25日以教育部臺參字 第0960142859C號令、原民教字第09600425162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10條。重 要條文如下:

第二條:本辦法補助對象爲設籍直轄市、縣(市),並就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且於當年9月2日起至次年9月1日止滿5足歲未滿6足歲之原住民幼兒。

第三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幼稚

園之補助基準規定如下: (一)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或家戶年所得總額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家庭,提供幼兒免費就讀公立幼稚園之措施;其因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供應量不足而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學期補助最高以公立幼稚園收費總額爲限,其他原因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二)對家戶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30萬元至新臺幣60萬元以下之家庭,提供幼兒免學費就讀公立幼稚園之措施,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三)對家戶年所得總額超過60萬元之家庭,就讀公立幼稚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2,500元,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

第六條:依本辦法規定申領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幼兒教育券或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補助;其與其他中央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財源所補助之各項學前就學補助、津貼或減免措施併同請領時,合計申領總額最高以其應繳之總費用爲限。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民國96年度所執行之原住民族教育相關重要施 政措施計有許多項,依序說明如下。

壹、原住民族高等教育

- 一、針對原住民籍學生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優待:政府持續對於原住民高中職以上學生實施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民國95年政府共扶助21,232人次,負擔金額為新臺幣3.82億元。民國96年,累計到6月底,已扶助18,000人次,負擔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
- 二、爲增加原住民接受高等教育機會,政府針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公費留學辦法」第3條進行修正,並於96年4月16日發布。自96學年度招生考試起,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再加分10%,即以加總分35%;並於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方式,自99學年度招生考試起,未取得能力證明者加分比率將逐年遞減5%,並減至10%爲止。累計到96學年度原住民學生經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管道之升學優待錄取之人數,計有888人,與84學年度197人相較,成長超過3倍以上,錄取率則自84學年度的31.37%,提高至96學年度的86.13%。

貳、原住民族技職教育(技專院校部分)

- 一、為加強原住民學生技職教育升學機會與輔導,教育部補助原住民學生數達 100人或占全校學生人數10%以上之技專校院。96年度符合條件之學校有長 庚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明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慈惠醫 護管理專科學校及大仁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7所技專校院,教育部補助 新臺幣1,524萬6仟元。96年度教育部補助25所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高中 職),計新臺幣6,083萬7仟元。
- 二、鼓勵技專校院辦理原住民社團活動、原住民傳統文化及技藝研習,並加強 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活動。

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

加強保障原住民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教育部計採取下列二種方式

一、保送原住民籍高中畢業學生升學師範及教育大學

辦理96學年度離島地區及臺灣省原住民及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 (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保送甄試,業於96年4月27日公告榜單,原住民生計錄 取4名。

二、保障原住民族學生修習大學教育學程

依92年8月1日訂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肆、原住民族後期中等教育(高中及高職)

一、補助原住民族高中職寄宿學生住宿伙食費

爲加強原住民高中職寄宿學生的照顧,本部編列「原住民學生住宿費及伙食費」補助經費,96年度補助臺灣省私立高中職學校及完全中學原住民寄宿生住宿伙食費,共新臺幣7.356萬元。

二、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研習

補助國立關山工商於96年5月30-31日辦理臺東地區原住民青少年生命教育

成長營活動。

三、持續辦理高中職原住民助學金補助

高中職以上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減免(或補助)人數及政府負擔金額,截至96年9月底,已支出18,000人次,累計支出金額約爲新臺幣3億元。

伍、原住民族國民教育及幼兒教育

一、推動「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提供弱勢地區及經濟弱勢幼兒接受普及與優質之教保服務。95學年度於原住民地區增設國小附設幼稚園共31園35班,增加630名幼兒受教機會,使原住民地區國小附設幼稚園之校數達254校,設置比率達72%。離島及原住民地區5歲幼兒整體入園率提升至87%,超出預設目標81%。自96學年度起,除繼續本計畫外,也將依家戶年所得提供不同之補助額度。補助原則爲:離島3縣3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家戶年所得超過新臺幣60萬元以上之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公立國幼班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5仟元,就讀私立國幼班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

二、持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協助原住民學生學習與民族文化發展。其中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計補助498校2,705班,補助經費新臺幣1億3,310萬8,800元。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方面,計補助615校669案,補助經費 新臺幣3,915萬808元。

三、進行「攜手計畫課後扶助」

結合國中小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大專校院學生、具教學專長之大專學歷教學人員及儲備教師,共同辦理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受輔學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外籍配偶子女、低收入戶學生,更擴大照顧中低收入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經過課業扶助後,多數學生開始重視自己的學習情形,學習行爲有所改變。

四、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本計畫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爲目的。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均可優先並免費參加本服務。

五、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教學

爲保存瀕危消失的原住民語言,政府自90學年度起正式實施「鄉土語言教學」。95學年度共開設原住民語3,353班。並配合原住民族語認證作業,加強40種方言群1至9階教材之推廣,印送各縣市國中小及每位原住民學生,同時建置原住民9階教材教學資源網,提供原住民學生線上學習管道。

六、補助原住民族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用

為協助原住民學生就學,91年度訂定要點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住宿及伙食費用,96年度上半年共補助新臺幣3,272萬6,430元,以每生每學期補助新臺幣1萬2,600元為上限,由縣市學校提報實際原住民在校住宿生名冊辦理。

七、推動原住民族知識經濟產業

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建會、內政部兒童局及中華民國原住民族知識經濟發展協會共同推動「全國原住民族兒童及青少年母語歌謠(劇)才藝競賽」,分4區辦理初賽,並於5月25日假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總決賽。

八、配合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改變, 鼓勵學校開設族語課程供學 生選習。

陸、原住民族學生學校體育方面

- 一、賡續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計畫」。
- 二、為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教育部96年度補助辦理運動場地興整建 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共91所學校,經費計新臺幣3,600萬元。並辦理原住民 族運動推廣,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共補助原住民族學校及社會團 體計21件補助案,金額為新臺幣1,610萬元。

柒、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工作

檢視各地方政府提報9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統計表(統計期:

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止),並請原住民中輟生比率較高(超過10%)之地 方政府提出「原住民中輟學生預防及對策檢討報告」。

捌、原住民族計會及家庭教育

一、全力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作,全力辦理家庭教育相關的活動。同時教育部亦補助 地方政府進行上述工作,並強調下列重點工作:「高中以下學校4小時家庭教育 課程實施」、「重大違規學生家長之家庭教育」、「婚前教育與婚姻教育」、 「外籍配偶終身學習」、「原住民家庭教育」、「家庭中性別平等教育」、 「老人家庭生活教育」。

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活動

配合教育部4大教育施政主軸有關「發揚臺灣各族群文化與特點」行動方案 規劃辦理,以發揚原住民、客家、閩南、眷村、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外僑, 及其他少數民族等各族群文化(聚落、習俗、語言、服飾……)之各類型文化 藝術活動。

三、推動原住民族成人基本教育,提升國家競爭力

爲推動基層原住民成人學習,建立學習社會,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 教育計畫,將原住民列爲優先提供教育對象,並將協助設備設施充實與改善。

四、推動終身學習,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為就近提供原住民豐富多元之學習課程與資源,96年度業已補助桃園縣等 13縣市地方政府辦理13所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經費,總計1,766萬元。

五、進行原住民語言保存活動

推動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標音系統等相關計畫,持續建置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華語等語文資料庫。並輔導補助縣市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等辦理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華語等語言教育活動。進行「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第二階段編輯工作。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依據前述兩節對於原住民教育現況與施政重點的說明,以下本文即針對所 蘊含的問題進行分析,並參酌晚近有關原住民教育研究之成果,提出解決問題 的策略如下。

壹、原住民族教育問題

臺灣目前的教育正如同世界各國的發展趨勢一樣,一方面處在全球化與本土化的爭議,另方面也處於市場經濟與社會正義的論證之中。這樣的環境,對於一般民眾及其教育體系來說,固然形成許多亟待解決的問題,但對原住民族及其教育體系來說,也衍生更多的難題。長久以來,原住民族的教育發展即存在兩難困境:愈是用心接受主流教育的洗禮,本族文化流失的速度就愈快:愈是潛心固守本族傳統的教養,本族文化保存的代價就愈高。因此,同時面對上述兩種不斷拉扯而又變動不拘的辯證關係,臺灣的原住民族教育勢將遭逢更爲嚴厲的挑戰。爲達成改善原住民教育的目標,政府近年來編列大量經費於原住民教育,並修訂相關法令保障原住民學生和教育的實施,由前述兩節資料可見已獲得相當的成效。但由於若干因素影響,仍有諸多未盡之處。

一、原住民族教育的問題,植根於教育以外的深層因素

原住民族的教育問題錯綜複雜,其根源大多起於非教育的社會經濟深層因素,例如:經濟匱乏、失業嚴重、遷居都會、部落萎縮、文化消逝、價值差異、隔代教養,甚至包括文化認同與種族歧視等等。這些根源於社會經濟深層因素的原住民族群整體性問題,成爲影響原住民族教育問題的重要來源,其牽涉範圍龐大,也不可能僅從教育的角度來思考解決,而需要從各層面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及財力資源,結合文化、經濟、政治、社會、教育、衛生醫療等各方面政策,全面規劃處理。因此,原住民族整體政策的規劃成效,將影響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發展。

二、國家教育經費短絀,影響相關教育政策的推行

近年來國內經濟發展趨緩,國家財政吃緊,教育經費總預算也連年緊縮。由於原住民族教育發展需投入大量人力與物力資源,以解決整體原住民教育相

關問題,相對的也需要較多的教育經費支出。原住民族教育法雖然保障中央政府投入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一定比例,但由於總體教育經費的縮減,連帶也影響原住民教育經費的編列。這除涉及國家未來經濟發展能否改善整體財政短細的問題外,也涉及整體社會是否願持續支應原住民族教育的較高比例預算問題,此皆關係著未來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動成敗。

三、地方政府自主性日增,相關政策的配合度日漸減弱

臺灣近年來的政治發展,民主化與在地化的趨勢甚爲明顯。由於地方民選首長憑藉各地民意基礎,已經落實在如教育基本法、地方制度法等相關法律之上,地方政府的自主意識與權限乃大幅提高。以致對於中央所制訂之政策,如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政策等,往往考量地方選票因素,而形成配合意願偏低的情况。再加以中央教育經費的日益短絀,在缺少經費補助的誘因下,未來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能否在地方自治中落實,仍有待進一步觀察。

四、教育成就長期偏低,問題改善需要持續的努力

原住民族教育在過去的山地平地化政策的推動下,由於原住民地區多半位 處偏遠,長期以來所接受的教育資源,如:師資、資訊、設備等均較一般地區 有所落差,且由於文化差異影響,原住民學生的教育成就,歷來常落於其他族 群同儕之後。由於所涉影響因素複雜,包括社區經濟、家庭結構、學校教育品 質等等,因此必須進行長期規劃調整,始能獲致改善成效,應避免因短期內未 見立即效果,而輕易中途罷輟。

五、基本研究資料不足,有效的改善途徑仍待探索

近年原住民教育雖然備受重視,然尚未建立完整之長期性與基礎性研究調查機制,不僅相關之實徵或田野研究不足,各種教育機構與教師之行動研究亦有限,致使政策規劃由於未能掌握有效研究資訊,以進行全盤考量。未來無論是提升教育成就、發展民族學校、或設計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等,仍需加強基本研究資料的建立,以深入了解問題成因與提出可行的改革途徑,以奠定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所需的學理參據及實務基礎,達成改革成效。

六、多元文化政策需予確立, 使原住民族教育有所支撐

政府推動民族政策的良窳,影響族群關係互動,也關係著原住民族教育的

成敗。過去的民族政策,往往立基於同化或融合的思考,無法改善族群歧視情況。近年來的民族政策,逐漸注入多元族群文化的關懷,原住民族的自尊自信也漸有提升。因此,政府未來的民族政策若能貫徹多元族群文化的精神,使學校教育的實施能呼應族群文化的互尊互重,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的成效,將可積極期待。

貳、因應對策

一、整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令機制,奠定發展基礎

整合原住民族教育法制體系及長期教育政策規劃:設置專責統籌單位,建立定期協調機制,整合業務分工與執行;充實教育經費與資源,評估增進使用效益。

二、尊重主體意識推展民族教育,開創文化生機

以原住民族主體性發展民族教育,提升民族認同,開創文化生機;逐步規劃及實驗發展符合原住民需求之民族學校體系,並建立銜接轉換措施;鼓勵學習族語及文化,促進多元族群文化交流體驗與欣賞。

三、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實施環境,提升教育效能

承續原住民教育既有發展基礎,強化自幼兒教育起的各級各類原住民教育的課程內涵、教學實施、學校設施、資訊運用與各項教育資源整合,以提升學校教育效能。

四、加強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輔導,發展個人潛能

推動各項就學輔助措施,協助完成課業學習;強化學校、家庭與部落輔導功能,推展符合原住民需求的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激發原住民學生多元潛能發展,提升原住民學生在各級教育的學習競爭力。

五、提升原住民族教師培育任用,提升師資素質

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落實原住民教育學校優先進用原住民籍 教師、主任及校長,任職原住民地區教師應修習原住民語言文化課程及多元文 化素養。

六、培育原住民族多樣專業人才,推動研究發展

擴展原住民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培育高等、技職、體育及技藝等各領 域專業人才。加強原住民教育研究及學術交流,追求卓越學習成就,厚植經濟、文化發展能力。

七、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家庭教育,深化終身學習

推動原住民族成人教育及家庭教育,提供多元成長活動,增進家庭經營與關係品質;推展原住民終身學習,輔助地方設置及評鑑部落教室與社區大學,協助部落社區教育創新發展,推動傳統文化技藝及語文等活動與振興計畫。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小節針對臺灣當前發展以及世界潮流,分析未來原住民教育可能發展趨勢與重點。

壹、臺灣本土文化的發展趨勢

臺灣社會自民國60年代起,隨內外政治環境之變遷,逐步邁向多元化發展,本土文化日益受到重視。到了70年代後期及80年代初期以後,臺灣政治變遷劇烈,文化結構重組,本土文化蔚爲社會主流;在多元文化發展趨勢下,過去受到文化霸權壓制,被主流文化排擠的弱勢族群文化,也從隱晦進而獲得彰顯與關懷。在多元文化價值下的原住民文化,成爲臺灣本土文化重要而根本之一環,原住民教育文化之研究也大量增加。在政治生態丕變之結果,臺灣本土文化的未來發展趨勢將更明顯,例如鄉土語言的教學已納入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之內,振興族語的施政方針,也已落實於各項原住民相關政策之中。這些本土文化的發展趨勢,預期對於原住民教育文化政策之制訂,將發生深遠影響。

貳、原住民族主體意識的興起趨勢

二十世紀中葉以後,隨著民權運動開展,世界各地原住民族紛紛起而爭取自身權益,原住民人權問題亦受到國際間的關注,促使原住民族主體意識勃興。臺灣原住民在此世界潮流影響下,自民國60年代起亦興起各項運動,如:

爭取土地權利、維護民族尊嚴等,經過民國70、80年代而益形擴大。預期未來原住民族之主體意識將更爲強烈,亦將更積極且全面爭取政治、經濟、教育、社會福利與文化權益。在此趨勢下原住民族將更注意其教育機會與成就之改善,更關注其傳統文化之維護與復興,也更重視其子弟在生涯發展方面之輔導,進而影響原住民教育政策方針之訂定。

參、資訊與數位傳播的時代趨勢

資訊與數位傳播在廿一世紀將更加確立其不可取代的地位,不論工作或生活,都不可或缺。在此趨勢下,原住民將可因資訊的快速流通,掌握更多有關自己文化內涵,以及主流文化的資訊,而產生更積極的變遷;但也可能因爲既有的數位落差,不斷拉大其與主流社會的距離。身處在這種「推」、「拉」的力量之間,原住民遭受的衝擊可能大於主流社會,其族群與個人的命運也將進入一個關鍵的年代,相關的教育準備工作,不可不慎。

肆、全球化跨國體系的發展趨勢

隨著資訊與傳播科技的快速發展,主導二十世紀經濟發展之西方資本主義,大幅擴張其影響層面與地區。不僅產業結構遍佈世界各地,行銷網路亦涵蓋南北半球所有國家。全世界各國之政治、經濟、軍事、文化,逐步發展成爲一個龐大的跨國體系。在此一巨大的競爭體系之中,原本居於弱勢的原住民族是否將更形弱勢?全球化之後的外在殖民,是否會更加重內在殖民的困境,使原住民族更形邊緣化?在其本身的文化價值與全球化的普世價值之間,如何尋求調適與平衡,亦是影響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重要考量。

伍、知識經濟產業的發展趨勢

全球化趨勢之中,「知識經濟」將成爲國家轉型並擴增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傳統原住民的經濟型態概以採集、耕種或勞力爲主,在面對知識經濟產業新紀元的來臨,原住民的人才培育就更顯重要。對於原本即屬弱勢的原住民族而言,如何透過教育以厚植其知識經濟能力,而人才的培育如何在傳統文化與現代產業中尋求平衡點,以提高族人的人力資本,並強化民族的競爭力與續航力,未來亦將成爲影響原住民教育政策制訂的重要因素。

陸、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的法制化趨勢

二十世紀下半葉,世界各地的原住民族紛紛透過社會運動或經由主流族群的善意回應,尋求立法保障權益的機制。我國政府爲維護原住民族權利,主導推動多項法案,其中對原住民族教育的政策方向影響最鉅者,便是通過原住民族教育法。法制化是落實原住民教育政策永續運作的關鍵,由於其他攸關原住民社會、經濟、政治、教育發展的法案,尚未完成整體立法程序,政府部門與立法機關允宜持續致力原住民族權利法制化的工程。

(撰稿:譚光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